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儀器使用要點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本系負責保管使用之公用實驗室儀器，以提供學生實驗課為優先；教師若有研究需要時，需向本系助教提出申請，俾安排使用時間（申請表如附件）。
2. 教師研究室儀器，由研究室負責人安排借用使用順序，助教協助進行保養、維修及管理事宜。
3. 公用實驗室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 A. 儀器使用優先順序：
 - a. 大學部實驗課
 - b. 儀器保管人
 - c. 本系教師研究
 - d. 外系教師相關研究
 - B. 儀器使用注意事項：
 - a. 使用儀器前請詳閱操作手冊、注意事項、緊急開關步驟，以減少危險或造成儀器損壞。
 - b. 依校方實驗室管理規定：
 - (a) 進出實驗室時需填寫「場地使用記錄簿」。
 - (b) 使用儀器須填寫「儀器使用記錄簿」。
 - (c) 儀器進行維修或保養後，需填寫「維修記錄簿」；並保留維修相關資料。
 - c. 禁止在公用儀器電腦上操作個人程式。
 - d. 當日實驗結束後，應將使用之有機溶劑或有毒化合物全部移除。
 - C. 儀器使用管理維修費：
 - a. 教師研提計劃時請務必編列「維修管理」費用，供公用實驗室內各項儀器設備維修使用。若無計劃經費者得向本系申請支援維修費。
 - b. 公用儀器一般維修費用以學系編列之費用優先支付，若有不足之處，方得向使用儀器之教師，依使用次數比例分攤收取。（助教將協助於教師計畫結束前 1.5 個月，依科目提出領據申報）。
 - c. 維修費用原則上以使用次數計算（每次期限最多為三個月），費用上限為新台幣 3000 元/次。
 - d. 儀器使用者若未依標準操作程序或違反實驗室規範，而導致儀器損害時，需負擔系經費以外之全額維修費用。實驗後若未將儀器清理回復正常狀態時，將作為往後申請使用儀器核可與否之主要依據。
4. 為能有效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儀器使用時間請視實驗需求提出申請。使用完畢，或途中空檔時，請通知儀器保管人及助教，以利其他同仁使用。
5. 本要點以及儀器使用申請表，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儀器使用申請表（樣張）

計畫名稱	○○○○○○○○○○○○○○○○(農委會)		
使用儀器	生長箱四台		
研究指導老師	○○○		
本系協同指導老師	○○○		
儀器使用人	園藝四 ○○○ 電話：09*****		
儀器使用時間	98 年 2 月 25 日～ 98 年 5 月 25 日		
實驗內容	<p>1. 取不同甘藷品種置於 15℃ 之生長箱，濕度 0，儲藏時間為 12 周，每周測量其秤重紀錄及其重量減損率；此外並觀察其芽眼發芽之情形及冷害徵狀。</p> <p>2. 取不同甘藷品種置於 25℃ 之生長箱，濕度為 0，儲藏時間為 12 周，此外，再以紅光、藍光、紅藍光等光質處理之（與白光比較之），每周測量其秤重紀錄及其重量減損率；此外並觀察其芽眼發芽之情形。</p>		
實驗過程儀器使用狀態			
使用儀器前已詳閱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儀器使用規定並同意遵行有關事項	指導老師簽名		使用學生簽名
園生系審核欄	助教	儀器保管人	系主任